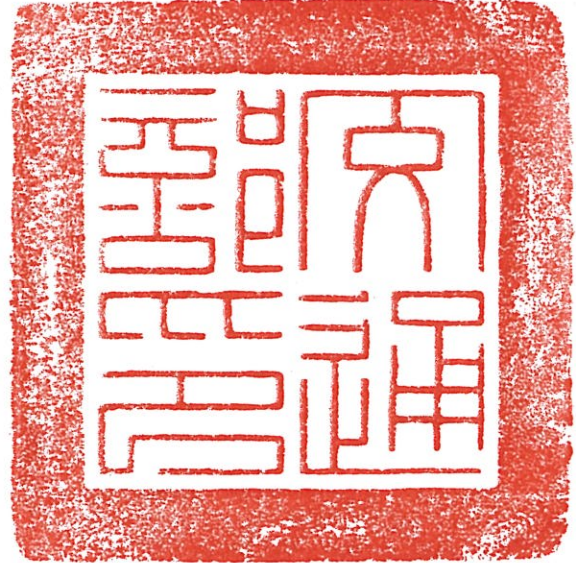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550078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臺南市轄內區道南41線公路路線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整區道南41線：（1）原南41線1K+600～2K+600路段改行西港區劉厝聚落東側外環道路（新里程1K+600～2K+700），原路段廢止後改為地方道路，由臺南市政府管理養護；（2）南41線終點延伸，自原終點（與南40線交叉路口）向南跨越曾文溪銜接至安南區安順庄大道（里程5K+132～8K+500）。以上2新納編路段均為待開闢規劃路線。
- 二、南41線原路線名稱為佳里～永樂，調整後路線名稱為佳里～佃東，原總里程5.132公里，調整後總里程為8.5公里，增加3.368公里。

部長陳世凱